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下午 16: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南昌兆投、顾伟先生签订《关于受让<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